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 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
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法人代表 徐静妮

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
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报告编写 徐静妮

项目负责人 徐静妮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
油站
邮编：414300
电话：18274139984
地址：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19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1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5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6
10.3 总结论.....	26
11 附件与附图.....	28
11.1 附件.....	28
11.2 附图.....	28

1 建设项目概况

为解决地区油品紧缺，进一步发展地方交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投资 2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选址于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加油站建设投产于 2004 年 6 月，加油站行至今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等问题。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加油站已于 2017 年 6 月至 8 月对加油站进行了油气回收及双层罐体的改造。

2018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岳环评〔2019〕155 号。项目于 2004 年 6 月已投产，根据现场勘查，站区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函详见附件。2019 年 10 月 14 日～15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依据其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

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9〕15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0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加油站土地证明；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4) 危废处置协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临湘市地处湖南省东北部，是湖南省的北大门，素有“湘北门户”之称，介于东经 $113^{\circ}18'45''$ 至 $113^{\circ}45'04''$ ，北纬 $29^{\circ}12'00''$ 至 $29^{\circ}51'06''$ 之间。东北与湖北赤壁、崇阳、通城毗邻，西北与湖北洪湖隔江相望，南与岳阳市云溪区、岳阳县相邻。滔滔长江流经其西北部，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京广铁路及武广高速铁路穿境而过，区位优势十分显著，全市东西横跨 42km，南北纵长 71km，总面积 1720.04km^2 。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位于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其地理坐标为 E $113^{\circ}29'23.17''$ ，N $29^{\circ}33'45.06''$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踏勘，项目周边敏感点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胡家咀居民点	东 400-450m	居住，11户，约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庙坡居民点	东北 280-510m	居住，12户，约 35 人	
	聂市镇居民点	北 200-870m	商业居住混合区，700 户约 2000 人	
	临湘市聂市镇中心小学	北 730m	学校，200 人	
	铁鱼潭居民点	东南 250-510m	居住，21户，约 65 人	
水环境	源潭河	东 70m	农灌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合家冲居民点	南 105-540m	居住，2户，约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1 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加油站东侧毗邻 S208 公路，西、南、北均有树林与居民区相阻隔。罩棚投影区双枪单油品潜油泵自助加油机 4 台；罩棚西侧布置 1 层站房 1 栋，内设便利店、收费台等功能间，站房占地面积 90m^2 ，罩棚北侧有一层站区自建的房屋，分别为配电间、发电机房、卫生间等，占地约 100m^2 ；油罐区设 30m^3 埋地油品汽油储罐 2 个，设 30m^3 埋地油品柴油储罐 1 个。本项目加油站汽油设施设备、柴油设施设备与站外构建筑物（民用建筑物、变配电站、道路等）的距离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防火距离要求。站内

道路均采用刚性混凝土路面。且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与服务区环境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1.9 万元，年销售燃料油约为 740t（其中：汽油 540t，柴油 200t），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地理位置	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占地面积	1907m ²	生产规模	年销售燃料油约为 740t (其中：汽油 540t，柴油 200t)
投资情况	预计项目总投资 271.9 万，环保投资约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预计项目总投资 271.9 万，环保投资约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04 年 6 月
劳动定员	3 人	工作制度	24 小时/天，年工作 365 天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岳环评〔2019〕155 号。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设 4 台双油双枪带 IC 卡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共设有 8 个加油枪（其中 0#柴油 2 个，92#汽油 6 个）	与环评一致
	罩棚	1 个，占地面积 20m×24m，净空高为 6m。	与环评一致
	油罐区	钢制卧式，0#柴油储罐 1 个，单个容积 30m ³ ；单个容积 30m ³ ；92#汽油罐 2 个，单个容积 3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站房	两层混凝土结构建筑，一层设有营业厅、办公室，以及储存室。占地面积为 90m ² ；二层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一层混凝土结构建筑，设有公厕，食堂以及配电房。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配电房内有 30kw 发电机一台。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当地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东面源潭河。	与环评一致
		项目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提供，在发配电房内有1台30kw的备用发电机，停电时由备用发电机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T35型3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8型6个、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2个、1座2m ³ 消防沙箱、5块灭火毯、4个消防桶、4把消防铲等。	与环评一致
	观测检查井	1个，深度为3m左右，设于油罐区，用于监测储油罐是否漏油。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统一安排，油罐车托运，并配备专业人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油水分离池 1个，容积为3m ³ ，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1个，容积为10m ³ ，主要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员工生活废水、来往人员用水等。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1个，容积为8m ³ ，主要用于处理项内产生的食堂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2套，采用“压缩+冷凝+膜分离”的技术回收储油罐及加油枪内的油气。油气回收装置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汽油密封系统组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油渣、废油污等，其中清洗油罐所产生的废油渣和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置；油水分离池产生的废油污、废油渣分类暂存于项目拟设的专用收集桶中，然后暂存在储存室，经分公司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待建
		噪声 加油机运行时、过往车辆等 进入加油站车辆采取限制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同时站区于四周设置绿化带，进行减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销售燃料油约为740t（其中：汽油540t，柴油200t），具体产品方案见表3.2-3。

表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量（立方米/个）	储存罐数	年消耗量t/a	备注
----	----	------------	------	---------	----

1	0#	30m ³	1	200	柴油
2	92#	30m ³	2	540	汽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0#柴油	t/a	200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统一提供
2	92#汽油	t/a	540	
3	年耗水量	t/a	612.75	当地井水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加油设备					
1	加油机	/	台	4	双油双枪 4 台
2	加油枪	自封式	只	8	管径 55mm，已有
3	汽油储罐	卧式 SF 双层油罐	个	2	地埋式，92#汽油罐 2 个， 单个容积 30m ³ ；
4	柴油储罐	卧式 SF 双层油罐	个	1	地埋式，90#柴油罐 1 个， 单个容积 30m ³ ，已有
5	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密闭储存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套	2	已有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30kw	台	1	已有
消防设备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8 型	个	6	已有
2	推车干粉灭火器	MFT35 型	台	3	已有
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型	个	2	已有
4	消防砂箱	2m ³	座	1	已有
5	消防毯	1.5m×1m	床	5	已有
6	消防桶	/	个	4	已有
7	消防铲	/	个	4	已有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往乘客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加油站共有 3 名职工，根据加油站提供的每月水表用水记录，加油站职工日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164.25\text{m}^3/\text{a}$ ，来往驾乘人员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328.5\text{m}^3/\text{a}$ 。地面冲洗用水为 120t/a ，站区总用水量为 612.75t/a 。

(2) 排水

站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面源潭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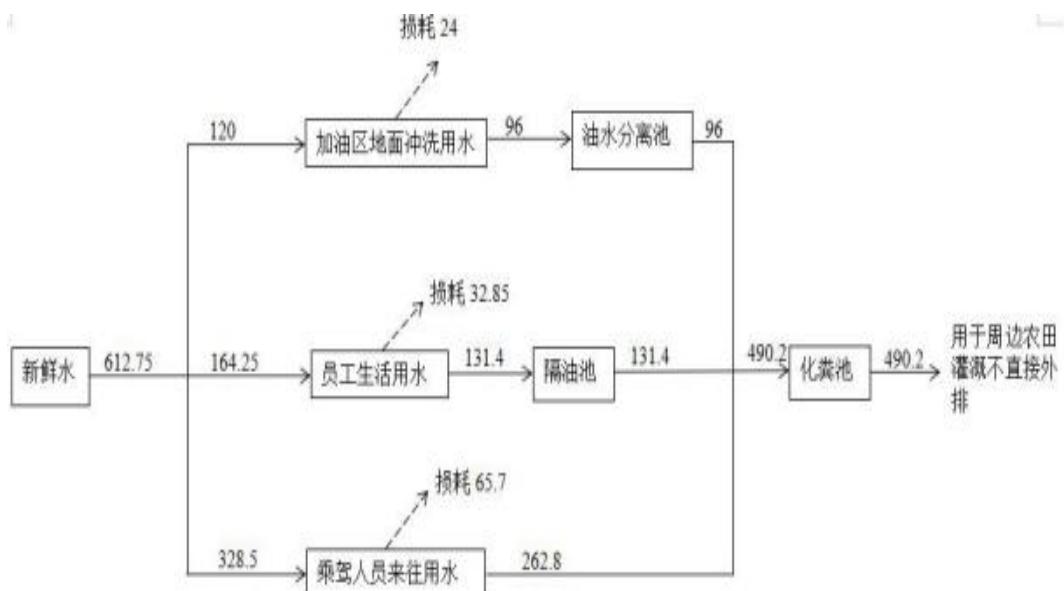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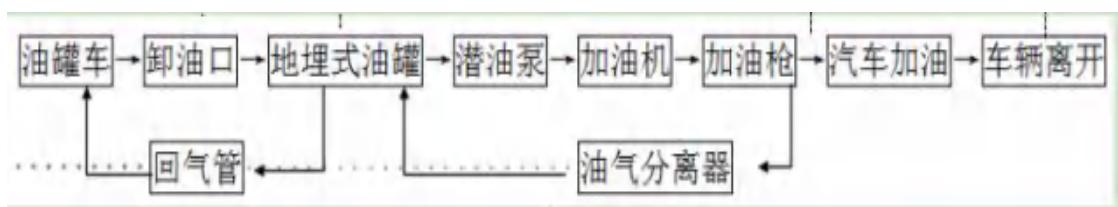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外购成品油：本项目经营的汽油、柴油均由中石油供给。

(2) 运输、卸油：汽油、柴油直接通过汽车（油罐车）送到加油站，经验收合格后，卸油人员把接卸软管一端与油罐车的卸油管连接好，再打开汽车罐车的卸油阀，利用汽车罐车与油罐油品液位之间的高差，自流式卸油。

注：卸油时相关规定

- (a) 卸油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装、鞋；
- (b) 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应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检查合格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现场，接好静电接地；
- (c) 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3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
- (d) 计量员应检查油罐计量孔，确定计量孔密封良好后，油罐车驾驶员缓慢开启卸油阀卸油；
- (e) 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
- (f) 卸油员拆卸连接管线，盖严卸油帽，整理静电导线；
- (g) 卸油员引导油罐车启车、离站，清理卸油现场；
- (h) 卸油过程中，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应远离现场，雷雨天不应进行卸油作业。

(3) 储油罐：经卸油管卸出的油贮存于埋地储罐内。

(4) 加油机、计量、加油：加油站设有 4 台加油机。当加油时，提起油枪，开关发出信号送入电脑装置，电脑装置发出开机信号，启动电动机，打开电磁阀，将显示板原有数据清零。电机带动油泵工作，油液经过滤进入油泵，加压后，送入油气分离器进行油气分离，气体外排，压力油进入流量计，经计量后，通过电磁阀、导静电胶管，由油枪注入受油容器。压力油经流量计时，经传感器将机械运动转换为电脉冲信号，送入电脑装置进行运算、显示。加油完毕挂上油枪，开关中断开机信号，电脑装置发出关机信号。若为预置加油，则先由键盘输入预置数，再提枪加油，当加油量达到预置数值时，关闭电磁阀和电动机，停止加油。加油站拟新增油气回收装置，在油料运输和发售的过程中防止油气的无组织排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站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面源潭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生活垃圾、公厕等产生的异味；

①汽车尾气

通过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食堂油烟

呈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生活垃圾、公厕等产生的异味

备用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内的垃圾收集桶应选用密闭式垃圾桶，并做到每日至少清理一次。通过加强对垃圾收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运、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化粪池污泥在清运、拉运污泥时也会产生一定的恶臭，通过加强对垃圾收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运、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内设有一个公厕，公厕为水冲厕，公厕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公厕通过设置排风口，并且加强管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细沙厚度也不小于0.3m，加上存在一定厚度的混凝土覆盖，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延缓油品变质，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较小。另外，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油气回收装置示意图及介绍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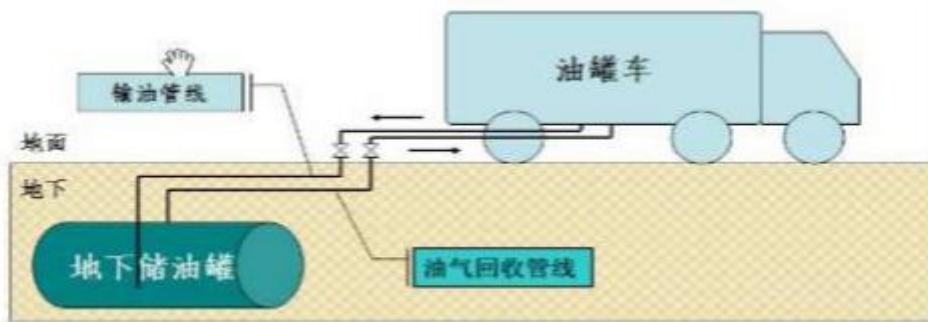


图4.1.2-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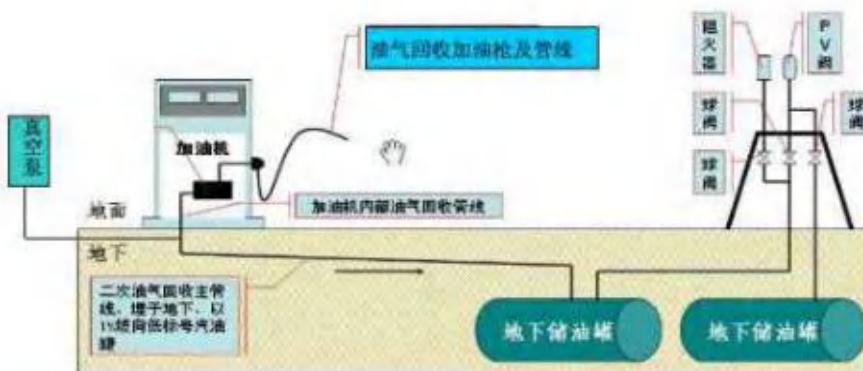


图4.1.2-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装置介绍：

加油站选用2套油气处理量不小于5m³/h组合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5%。该装置采用“压缩+冷凝+膜分离”的技术回收储油罐及加油枪内的油气。“压缩+冷凝”的作用是将油气转化成为液体汽油；“膜分离”的作用是将空气分离出来实现达标排放。该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气口位于油罐区，用于回收整个加油系统中的油气并将油气回收至储油罐，其中油气回收管道均布设在地下，并连通于加油站的所有加油机，其余部分均设于地面上。

该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回收流程为：

一阶段回收：油罐车向地下储油罐卸油过程时，与卸出的油等体积的油气被置换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回收：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真空泵做动力，把汽车油箱里的油气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

油气后处理：油气回收装置将储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利用压缩冷凝和先进的膜分离技术，将油气变成液体汽油和高浓度的油气加以回收利用，同时分离释放出

清洁的空气（油气排放浓度 $\leqslant 25\text{mg/L}$ ），保持加油站储油罐油气呼吸损失接近于零。以此稳定和控制油站地下储罐的油气压力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站车辆、站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站区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油渣及清罐废液、隔油沉淀池油泥、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隔油池油污油泥。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 ①油罐清洗废油渣及清罐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
- ②隔油沉淀池油泥、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废弃消防沙收集后交由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现场防控

①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立柱上设置“严禁烟火”、“停车熄火”、“限速行驶”等安全警示标志，油站内各爆炸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配电房内设有警示标志。

②项目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中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

④公司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⑤定期检查设备、管道及储油罐，发现泄露隐患，立即停产维修。

⑥项目油罐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注，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的有关规定。

⑦油罐区内采用了中性沙回填。

⑧定期对防雷装置的检测。

二、安全管理

①组织员工学习和参加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了解、熟悉经营过程中可能事故及事故处置、应急响应、自救和互救方法，灭火器的检查和使用等知识和技能；

②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

③加油站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

④公司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⑤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对重点部位，储油罐及附件、闸阀、管线等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8000 吨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本站销售量小于 8000 吨，因此无需设置在线监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加油站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71.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具体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聂市加油站	
		费用 万元	
废水	隔油池	2	
	化粪池	2	
	消防事故池	4	
	油水分离池	3	
	加油区水封隔油措施	2	
	雨污分流	2	
废气	油气 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5
		汽油密闭储存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噪声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柴油发电机放置在隔声房内，并设置减振垫	2	
固废	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防渗漏	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地下水监测井	5	
绿化	站内绿化、硬化	5	
	合计	4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岳环评(2019)15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整治措施，确保彻底解决现有雨污分流、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完善等环境问题。	站区已完善雨污分流，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桶，并已签订危废协议。	已落实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油气回收措施，做好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维护工作，规范操作，确保加油站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加油站建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在卸油口及加油枪处设置有油气回收专职，可确保加油站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场地雨污分流制，加油站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临湘市长安、城南加油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厂处理；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和湘阴县金水加油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绿化和周边农肥，不外排。	本站为聂市加油站，站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加油站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4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设计要	站区储罐为钢质双层罐，可防止油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岳环评〔2019〕15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求规范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油罐配置液位监测系统，规范设置观测井、监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并进行防渗漏自动监测，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品对站区地下水的影响，油罐区设置有地下水观测井，并制定了巡视制度，可时刻观测站区地下水。	
5	噪声防治工作。对卸油泵、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各加油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站区优化了站区布局、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对进出站车辆采取了限速以及夜间禁止鸣笛的措施，可确保站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H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落实好转移联单制度并规范建立台帐。加油站油罐清洗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储油罐油泥、清罐废液、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和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站区采取分类收集的方式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本站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可对站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处理。	已落实
7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油品运输、使用、贮存中的安全管理，做好输油管道、储油罐和加油、储油设备及油气回收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常备安全消防用具，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厂区设置有操作规程一览表，安排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技术上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
- (2) 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9年10月16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岳环评〔2019〕155号。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烃类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站区上风向	2019.10.14	19.3	100.1	北	1.2
	2019.10.15	19.1	100.1	北	1.2
G2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9.4	100.1	北	1.1
	2019.10.15	19.2	100.1	北	1.2
G3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9.4	100.1	北	1.2
	2019.10.15	19.2	100.1	北	1.3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站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站区下风向		
	G3 站区下风向		

7.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不外排，因此此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2 所示:

表 7.2-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

	N2 厂界南		夜检测， 连续 2 天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并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并采集现场平行样；所使用的试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 其他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①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②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③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④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

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⑤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1994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

⑥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采样方法及仪器表

表 8.2-1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8.2-2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3多功能声级计, JKCY-020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所示。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10.14	汽油	540 (1.37t/d)	1.05	77
	柴油	200 (0.54t/d)	0.45	84
2019.10.15	汽油	540 (1.37t/d)	1.09	80
	柴油	200 (0.54t/d)	0.44	83

由表9.1-1数据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品销售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9.2-1所示：

表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站区上风向	2019.10.14	1.37	1.12	1.44
	2019.10.15	1.19	1.42	1.21
G2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84	2.02	1.87
	2019.10.15	1.81	1.96	1.76
G3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75	2.12	1.86
	2019.10.15	1.86	2.03	1.78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站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

放。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站区废水未进行外排。项目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置。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2-3 所示：

表 9.2-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19.10.14	58.7	48.6
	2019.10.15	59.1	48.2
N2 厂界南	2019.10.14	53.8	46.0
	2019.10.15	54.0	45.9
N3 厂界西	2019.10.14	54.2	45.4
	2019.10.15	52.5	44.3
N4 厂界北	2019.10.14	54.4	44.7
	2019.10.15	54.3	43.4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厂界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站区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油罐清洗废油渣及清罐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泥、油

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废弃消防沙收集后交由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018年1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岳环评〔2019〕155号。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目前无环保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站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0.1.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项目污水可实现不外排。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油罐清洗废油渣及清罐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泥、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废弃消防沙收集后交由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3 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

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与附图

11.1 附件

-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土地证明
-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工况证明
-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附件 9：环保投资说明
-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2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站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19〕155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 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报告》、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于2004年至2005年间在岳阳市临湘市聂市、长安、城南和湘阴县金水投资建设了四个加油站，总投资144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总占地面积8182m²。四个加油站现均为正常运营中。主要建设内容有：4个加油站均设加油区、油罐区、罩棚等主体工程和站房、辅助用房、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系统、观测检查井等公用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环保等工程。临湘市聂市、城南加油站和湘阴县金水加油站埋地油罐已改SF双层罐，临湘市长安加油站现为单层罐，4个加油站均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临湘市长安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其余3个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临湘市聂市、城南加油站销售油品为0#柴油和92#汽油，临湘市长安、湘阴县金水加油站销售油品为0#柴油、92#

汽油和 95# 汽油。四个加油站年零售油品 5424 吨，其中 0# 柴油 3220 吨，92# 汽油 1324 吨，95# 汽油 888 吨。四个加油站劳动定员共 13 人，均在站内食宿。加油站均不涉洗车及乘客食堂业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要求，现对项目进行整治和完善环保手续。

本次整治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整治内容为：4 个加油站各新建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湘市长安加油站储油罐改为双层罐，新建隔油池。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整治措施，确保彻底解决现有雨污分流、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完善等环境问题。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油气回收措施，做好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维护工作，规范操作，确保加油站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场地雨污分流制，加油站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临湘市长安、城南加油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厂处理；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和湘阴县金水加油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绿化和周边农肥，不外排。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设计要求规范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油罐配置液位监测系统，规范设置观测井、监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并进行防渗漏自动监测，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 噪声防治工作。对卸油泵、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各加油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六)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落实好转移联单制度并规范建立台帐。加油站油罐清洗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储油罐油泥、清罐废液、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和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油品运输、使用、贮存中的安全管理，做好输油管道、储油罐和加油、储油设备及油气回收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各

项风险防范措施，常备安全消防用具，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和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按属地分管原则，负责相关对应项目的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证明

临 国用(2003)字第 69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座 落	临湘市聂市镇烟桥组		
地 号	161104200514	图 号	
地类(用途)	商服	级 别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3年12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907.00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907.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临湘市人民政府(章)

2003年12月23日



国土资源部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托书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1910052



检 测 报 告

正本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JK191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4~2019.10.15
检测日期	2019.10.14~2019.10.22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无组织 废气	G1 站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站区下风向		
	G3 站区下风向		
备注	1.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JK1910052

表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³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20	/

4 检测结果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站区上风向	2019.10.14	1.37	1.12	1.44
	2019.10.15	1.19	1.42	1.21
G2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84	2.02	1.87
	2019.10.15	1.81	1.96	1.76
G3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75	2.12	1.86
	2019.10.15	1.86	2.03	1.78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本页以下空白

JNKE 精科检测

JK1910052

表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19.10.14	58.7	48.6
	2019.10.15	59.1	48.2
N2 厂界南	2019.10.14	53.8	46.0
	2019.10.15	54.0	45.9
N3 厂界西	2019.10.14	54.2	45.4
	2019.10.15	52.5	44.3
N4 厂界北	2019.10.14	54.4	44.7
	2019.10.15	54.3	43.4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厂界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向文

审 核: 龙舟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李文山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检测专用章
4301110107496

第 4 页 共 5 页



JK191005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站区上风向	2019.10.14	19.3	100.1	北	1.2
	2019.10.15	19.1	100.1	北	1.2
G2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9.4	100.1	北	1.1
	2019.10.15	19.2	100.1	北	1.2
G3 站区下风向	2019.10.14	19.4	100.1	北	1.2
	2019.10.15	19.2	100.1	北	1.3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委托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271.9 万元选址于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站区内共设置有卧式油罐 3 个（油罐为 SF 双层钢制储罐），其中有 0#柴油罐 1 个，单罐容量为 30m³，年销售量为 200t；92#汽油罐 2 个，单罐容量为 30m³，年销售量为 540t。

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10.14	汽油	540 (1.37t/d)	1.05	77
	柴油	200 (0.54t/d)	0.45	84
2019.10.15	汽油	540 (1.37t/d)	1.09	80
	柴油	200 (0.54t/d)	0.44	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YY2019-8-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岳阳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甲方）

处理方：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湖南省岳阳市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0日

有效期限：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鹏

乙方：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顺斌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置内容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由乙方进行收运并处理。

二、处置费用

甲方所属 45 座加油站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预计处置 8 吨/年、废油泥 (HW08-900-221-08) 预计处置 10 吨/年，合计处置费用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45000 元（含税）。未到达处置数量，也按照上述价格进行支付，超出部分按 3000 元/吨进行支付，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支付方式：

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份和 2020 年 8 月份共收集两次，在符合相关环

保手续情况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贰万贰仟伍佰整/次，小写 22500 元/次，合计处置费用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45000 元（含税）。

收款人：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溪支行

账 号：1907 0606 0920 0056 963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需与转移联单一致。
2.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应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同时告知乙方所需收集危险废物的地点及收集路线。
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合格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等。
5. 甲方需安排专人到现场负责配合乙方的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在甲方集中收集危险废物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自装车之前

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负责，与乙方无关。

6.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质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的赔偿。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2. 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经营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处置。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置资质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5. 乙方提供合法的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从甲方指定加油站运输至乙方处理处置废物的场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危险废物装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以后（包含运输过程及卸车、处置）所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但乙方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当次实际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各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9年 8月 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顺利

2019年 8月 10 日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目前我公司已投入生产，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岳环评〔2019〕155 号。项目于 2004 年 06 月投入运营，目前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7m²，总投资 2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站区设置有卧式油罐 3 个（油罐为 SF 双层钢制储罐），其中有 0#柴油罐 1 个，单罐容量为 30m³，年销售量为 200t；92#汽油罐 2 个，单罐容量为 30m³，年销售量为 540t。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04 年 06 月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271.9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2、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来往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a 汽车尾气

通过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b 食堂油烟

呈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c 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生活垃圾、公厕等产生的异味

备用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内的垃圾收集桶应选用密闭式垃圾桶，并做到每日至少清理一次。通过加强对垃圾收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运、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化粪池污泥在清运、拉运污泥时也会产生一定的恶臭，通过加强对垃圾收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运、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内设有一个公厕，公厕为水冲厕，公厕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公厕通过设置排风口，并且加强管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d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细沙厚度也不小于0.3m，加上存在一定厚度的混凝土覆盖，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延缓油品变质，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较小。另外，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③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油罐清洗废油渣及清罐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泥、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废弃消防沙收集后交由湖南邦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1所示：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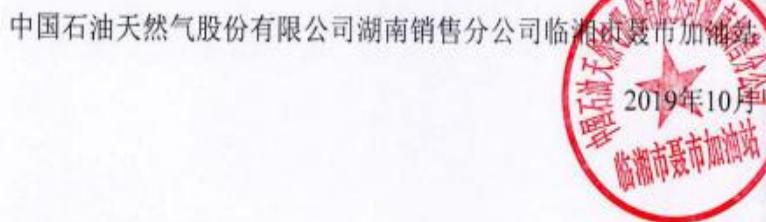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岳环评〔2019〕15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整治措施，确保彻底解决现有雨污分流、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完善等环境问题。	站区已完善雨污分流，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桶，并已签订危废协议。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岳环评〔2019〕15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油气回收措施，做好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维护工作，规范操作，确保加油站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加油站建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在卸油口及加油枪处设置有油气回收专职，可确保加油站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场地雨污分流制，加油站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临湘市长安、城南加油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厂处理；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和湘阴县金水加油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绿化和周边农肥，不外排。	本站为聂市加油站，站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加油站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4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设计要求规范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油罐配置液位监测系统，规范设置观测井、监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并进行防渗漏自动监测，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站区储罐为钢质双层罐，可防止油品对站区地下水的影响，油罐区设置有地下水观测井，并制定了巡视制度，可时刻观测站区地下水。	已落实
5	噪声防治工作。对卸油泵、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各加油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站区优化了站区布局，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对进出站车辆采取了限速以及夜间禁止鸣笛的措施，可确保站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H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落实好转移联单制度并规范建立台帐。加油站油罐清洗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储油罐油泥、清罐废液、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泥和隔油	站区采取分类收集的方式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本站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可对站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处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岳环评〔2019〕15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油品运输、使用、贮存中的安全管理，做好输油管道、储油罐和加油、储油设备及油气回收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常备安全消防用具，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厂区设置有操作规程一览表，安排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 ①坚决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予以了落实。
- ③委托了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 9：环保投资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站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说明

本加油站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71.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聂市加油站	
		费用 万元	备注
废水	隔油池	2	已建
	化粪池	2	已建
	消防事故池	4	待建
	油水分离池	3	已建
	加油区水封隔油措施	2	已建
	雨污分流	2	需完善，约 1 万元
废气	油气回收 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5
		汽油密闭储存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噪声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柴油发电机放置在隔声房内，并设置减振垫	2	已建
固废	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危废暂存间未建约需 1.5 万元
防渗漏	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地下水监测井	5	已建
绿化	站内绿化、硬化	5	已建
	合计	4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加油站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加油站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加油站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油站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加油站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加油站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加油站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加油站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2、监督检查本加油站执行“三废”治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2019年10月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附件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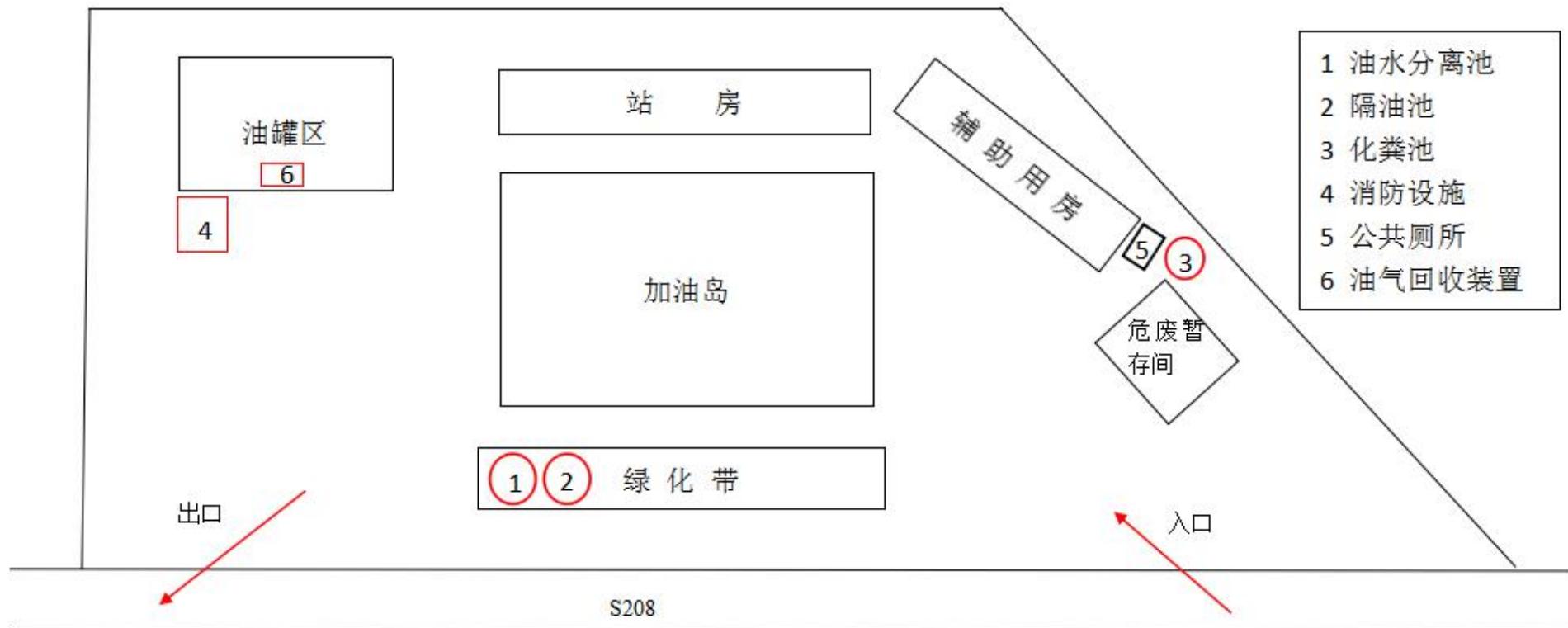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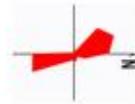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岳阳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料油约为 740t (其中: 汽油 540t, 柴油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料油约为 740t (其中: 汽油 540t, 柴油 200t)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19)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0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销售分公司临湘市聂市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0067075838X2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废气监测现场采样图（上风向）



废气监测现场采样图（下风向）



废气监测现场采样图（下风向）



噪声监测现场照片（北）



噪声监测现场照片（东）



噪声监测现场照片（南）



噪声监测现场照片（西）

